

股票代號：5223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新莊典華飯店 3 樓愛丁堡 S 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2
六、選舉事項	2
七、其他議案	2
八、臨時動議	2
九、散會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4
【附件四】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5
【附件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6
【附件六】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七】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28
【附件八】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29
【附件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附件十】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2
肆、附錄.....	35
【附錄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壹、開會程序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新莊典華飯店 3 樓愛丁堡 S 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3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條文，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如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13 年度係為稅前虧損，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

第五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及第 17 頁～第 27 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送交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3 頁，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二、本公司考量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114年5月25日屆滿三年，擬配合本年度（114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74條及第79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董事會提之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已於114年3月10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第31頁。

四、第七屆新選任之董事八位，任期均為三年，自114年5月26日至117年5月25日止。

決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日起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第34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茲將民國 113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茲將民國 113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減少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1,660,076	1,525,203	134,873	8.84%
營業成本	1,358,676	1,212,049	146,627	12.10%
營業毛利	301,400	313,154	(11,754)	(3.75%)
營業費用	309,953	320,022	(10,069)	(3.15%)
營業(損失)利益	(8,553)	(6,868)	(1,685)	24.53%
營業外淨收入	1,295	8,687	(7,392)	(85.09%)
稅前淨利	(7,258)	1,819	(9,077)	(499.01%)
所得稅費用	16,794	5,519	11,275	204.29%
本期淨利(損)	(24,052)	(3,700)	(20,352)	550.0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67	38.28	4.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73	166.10	(8.37)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62	152.04	(3.42)
	速動比率(%)	123.38	128.41	(5.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1.06)	2.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	(0.19)	(1.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4)	(0.08)	(0.4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合併研究發展支出 113 年度新台幣 61,963 仟元及 112 年度新台幣 71,836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3.7%及 4.71%。

二、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加強跨廠區的資源整合、溝通及管理，使決策落實執行。
2. 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及儀器更新，調整生產製程，提升競爭能力。
3.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適度與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提高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來源。
4. 即時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變化，適時彈性調節庫存，預防呆滯材料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5. 加強維繫客戶之間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狀況，並積極爭取新產品之訂單，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6.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促進產業生態合作體系發展，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二) 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並開發高價值新客戶。
2. 配合新設備投入，加速公司在新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改善成本結構、調整內部管理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建構企業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並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外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及持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並積極培養

兩岸三地優秀人才。

(三)建立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工作，以滿足市場機制及滿足客戶需求。

(四)建構企業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時時面臨外部競爭、各國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公司面對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以及世界各國環境保護法令要求，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處處影響公司的營運表現。

本公司為因應現今環境之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的產品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外，持續致力本公司治理制度的落實，改善生產製程、積極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2024 年隨著通脹率回落到接近目標水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發揮了支持經濟活動的積極作用，但大選年的政治變數、地緣政治衝突的持續激化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不利因素給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等等因素影響甚鉅，導致未能持續獲利。

2025 年除了政治變數及地緣政治衝突及轉單效益等變數；除需要緊密的觀察、和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便及時採取防範動作。然而本公司努力和客戶建立深厚的合作基礎及夥伴關係，透過提供高品質及全方位的服務，無論 2025 年環境有多艱難困苦，公司仍不懈地向獲利目標邁進，並在今年竭力爭取獲利成果。未來公司將持續精實產品組合以積極擴大營收基礎、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及配合營運成本控制之節流政策等等，作為努力之方向，並積極採更有效率且友善的方式，達到經營成果及法令遵循皆可雙贏的局面。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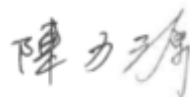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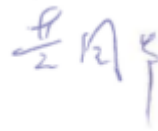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元)
稅前淨損	\$ (7,257,506)
減:員工酬勞	-
減:董事酬勞	-
稅前淨損	(7,257,506)
減:安力國際(股)所得稅費用	16,794,291
民國 113 年度淨損	\$ (24,051,797)

因民國 113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及下列事項：

1. 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及完備。
2. 確認帳務及財物之正確性及存在性。
3. 經營與法令遵循之稽核：有關公司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投資、融資、固定資產、資訊及研發等九大循環之作業程序及法令規章之遵行稽核，確保資源之使用與營運目標之達成。
4. 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

二、審計委員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 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與結果：

1. 113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會議如下表，並不定期以 E-mail 或視訊會議等方式聯繫。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11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2023 年十月至十一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3/3/11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3/5/6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3/7/11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四月至五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3/8/20 審計委員會	1. 2024 第二季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3/11/12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2025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附件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得藉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u>(增訂)</u>	配合法令，鼓勵公司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附件六】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39 號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及車用配件，考量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生命週期短，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力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安力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依安力集團存貨庫齡政策及庫齡報表編製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安力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測試存貨銷售或進貨價格，重新計算及評估安力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八)。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

件及車用配件，由於民國 113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80%以上，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程度重大。此外，安力集團之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對象銷貨收入變動性較大，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評估其主要風險在於主要銷貨客戶中變動較大之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將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變動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409	9	\$	336,50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68,402	2		26,0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53	－		29,5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5,240	25		713,945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85	－		14,642	1
130X	存貨	六(五)		153,760	5		129,779	4
1410	預付款項			107,804	3		76,4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0,328	44		1,326,863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107,180	3		96,28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	－		43,3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77,308	45		1,352,53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5,073	7		241,65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250	－		19,361	1
1780	無形資產			1,916	－		1,8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195	－		17,5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18	1		16,5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1	－		3,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4,011	56		1,792,405	57
1XXX	資產總計		\$	3,524,339	100	\$	3,119,268	100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0,071	11	\$ 416,078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74	－	2,181	－	
2170	應付帳款		138,016	4	101,6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	－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6,415	13	334,42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9	－	2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64	－	6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	－	12,7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2,896	2	4,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	－	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409	30	872,68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7,455	5	31,0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5,675	5	174,773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	114,222	3	115,37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445	13	321,459	10	
2XXX	負債總計		1,503,854	43	1,194,147	38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498	13	445,498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561,556	15	561,556	18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11	5	172,31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56	4	98,0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704	20	775,90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740)	－	(128,156)	(4)	
3XXX	權益總計		2,020,485	57	1,925,121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4,339	100	\$ 3,119,268	100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姚立芳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60,076	100		\$ 1,525,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1,358,676)	(82)		(1,212,049)	(80)	
5900 營業毛利		301,400	18		313,15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832)	(4)		(66,216)	(4)	
6200 管理費用		(176,964)	(10)		(182,0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63)	(4)		(71,8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94)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953)	(18)		(320,022)	(21)	
6900 營業損失		(8,553)	-		(6,8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72	-		10,209	1	
7010 其他收入		13,729	1		16,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21)	-		(2,6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7,485)	(1)		(15,5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5	-		8,68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258)	-		1,81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794)	(1)		(5,519)	-	
8200 本期淨損		(\$ 24,052)	(1)		(\$ 3,70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 10,896	1		\$ 6,0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08,520	6		(41,2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416	7		(\$ 35,1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64	6		(\$ 38,835)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4)			(\$ 0.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4)			(\$ 0.08)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姚立芳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52,714	\$ 118,697	\$ 867,612	(\$ 95,513)	\$ 2,492	\$2,053,056
	-	-	-	-	-	(3,700)	-	-	(3,700)
	-	-	-	-	-	-	(41,216)	6,081	(35,135)
	-	-	-	-	-	(3,700)	(41,216)	6,081	(38,835)
六(十七)	-	-	-	19,597	-	(19,597)	-	-	-
六(十七)	-	-	-	-	(20,692)	20,692	-	-	-
六(十七)	-	-	-	-	-	(89,100)	-	-	(89,100)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72,311	\$ 98,005	\$ 775,907	(\$ 136,729)	\$ 8,573	\$1,925,121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72,311	\$ 98,005	\$ 775,907	(\$ 136,729)	\$ 8,573	\$1,925,121
	-	-	-	-	-	(24,052)	-	-	(24,052)
	-	-	-	-	-	-	108,520	10,896	119,416
	-	-	-	-	-	(24,052)	108,520	10,896	95,364
六(十七)	-	-	-	-	30,151	(30,151)	-	-	-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72,311	\$ 128,156	\$ 721,704	(\$ 28,209)	\$ 19,469	\$2,020,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煜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許振煜

會計主管：姚立芳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258)	\$ 1,8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94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543	1,29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35,522	111,9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757	1,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益	(434)	(1,484)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十三) (2,843)	(2,78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72)	(10,209)
股利收入	-	(2,165)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7,485	15,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42	(24,982)
應收帳款	(163,500)	58,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	1,023
其他應收款	4,493	(1,067)
存貨	(23,981)	15,888
預付款項	(27,080)	(31,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3	1,671
應付帳款	36,369	(40,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	(182)
其他應付款	40,180	(49,1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4	275
其他流動負債	40	(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8	45,720
收取之利息	3,636	12,515
支付之利息	(16,828)	(13,230)
收取之股利	-	2,1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08)	(23,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88	23,978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46	\$ 238,9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二(三) -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9,516)	(307,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5	1,1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458)
取得無形資產	(1,337)	(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2)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170)	(131,5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91,243	769,82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637,441)	(705,47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05,224	(3,9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215)	(13,4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226)	(35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	(301,3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89,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585	(343,8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802	(8,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95)	(460,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504	796,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409	\$ 336,5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振焜
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姚立芳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七】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5,757,482
加：113 年度淨利	(24,051,81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迴	119,415,397 (註)
本期可分配盈餘	841,121,067
減：股東紅利(不分配)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41,121,067

註：因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按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特別盈餘公積轉迴未分配盈餘。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配合法令修訂
12A. 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u>(增訂)</u>	

【附件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董事會提）

職稱	姓名(公司名稱)	學歷	經歷/現職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代表人 許振焜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勝大彈簧(股)公司品管課長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KUANGHE CO., LTD. (SAMOA) 代表人 吳錦松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廣禾開創(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	林志昆	台西國中	永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	羅麗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星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陳明璋	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董事長/院長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諮詢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教授 南華大學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董事長/院長 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Career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職稱	姓名(公司名稱)	學歷	經歷/現職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黃奎榮	逢甲大學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高熵材料研發中心產品經理 晶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
獨立董事	謝銀鈴	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律博士	上海海文律師事務所 律師/合夥人 上海君倫律師事務所律師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仲裁理律與實踐教授 上海滄銘律師事務所 律師/合夥人 CIETAC SHIAC SCIA 仲裁機構 仲裁員 貿仲香港仲裁中心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 仲裁員 同濟大學 國際私法教授	—
獨立董事	蔡宜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組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租稅部組長 通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特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務及審查專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大尹法律事務所 律師 蔡宜芬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委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法人董事：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無	無

法人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許振焜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薩摩亞)	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	董事
KUANGHE CO., LIMITED(香港)	董事
安力彈簧有限公司	董事
安泰彈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廣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KUANGHE CO., LTD.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無	無

法人董事 KUANGHE CO., LTD. 代表人：吳錦松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KUANGHE CO., LTD.(薩摩亞)	董事
KUANGHE CO., LIMITED(香港)	董事、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林志昆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薩摩亞)	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	董事、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羅麗文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美星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黃奎榮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晶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陳明璋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財團法人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基金會	董事長/院長
商億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areer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謝銀鈴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上海滬銘律師事務所	律師/合夥人

獨立董事：蔡宜芬

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
蔡宜芬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版次:03

- 第一條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四條 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關係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三、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七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宜遵循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對應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八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有權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理，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產業特性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4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4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上市櫃**」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櫃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櫃；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下列交易：

-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上市櫃法令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意指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或新設公司以發行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c)「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d)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e)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f)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a)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b)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a)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f)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但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上市櫃法令另行募集。

15.按第 13 條規定的員工優先認購權及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a)與他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組織重整有關；

(b)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d)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

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 17.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 18.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c)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d)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90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a)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b)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c)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d)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變更其名稱；
- (b)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櫃，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合併(除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e)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 (f)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g)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h)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3A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櫃，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至(e)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依本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在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依前段規定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於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若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的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臺灣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上述目的及在合於相關法律之情形下，應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該法院所做出的裁定對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有關裁定之收買價格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34A.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 41.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42.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 43.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 44.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5.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符合上市櫃法令之方式或準用臺灣公司法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就臺灣公司股東會所公告之其他方式為之。於中華民國上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上市櫃法令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46.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 47.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 48.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2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不論前述內容為何，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30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67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49.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15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30%)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50.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減資；
- (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 (o)終止上市櫃。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3A.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4.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4A.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55.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a)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b)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 61.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 62.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 65.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6.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7.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68.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2日前依據第67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2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68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67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68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30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

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 76.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 77.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78.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79.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 80.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 81.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 82.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

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 90.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91.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 92.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 93.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 94.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 95.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96.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 97.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 98.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 99.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 100.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 101.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 103.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 104.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 105.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06.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107.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之交易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時，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

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08.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1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09.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110.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 111.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 112.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 113.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 114.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115.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 116.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

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根據上市櫃法令，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124A. 於不違反公司法的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所定事項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相關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

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股息

- 125.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126.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127.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 128.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 129.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低為百分之二(2%)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

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5%)，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130.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 131.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 132.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 133.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 134.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 135.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136.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 137.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 138.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 139.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c)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a)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b)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c)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d)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a)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b)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149.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5,497,8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549,781 股。

二、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111.5.26	12,578,589	28.23%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許振焜		494,000	1.11%
董事	KUANGHE CO., LTD. (SAMOA)	111.5.26	3,962,979	8.9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吳錦松		-	-
董事	林志昆	111.5.26	-	-
董事	羅麗文	111.5.26	-	-
獨立董事	陳力源	111.5.26	-	-
獨立董事	黃國峯	111.5.26	-	-
獨立董事	黃奎榮	111.5.26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035,568	38.24%